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嘉泮

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  
呂承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08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嘉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所騎乘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照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關於累犯之說明：

(一)經查，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6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為累犯。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確定  
03 並執行完畢，業如前述，其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  
04 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無視法律禁令，不知悛悔而再犯本  
06 案，且為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屬薄  
07 弱，以其所犯情節，自有相當惡性，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  
08 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刑罰手段後，無法改過之  
09 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有鑑於此，認須延長被告  
10 之矯正期間，助其再社會化，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  
11 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  
12 低等因素，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  
14 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  
15 應能力將顯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  
16 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  
17 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  
18 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自無不知之理，詎仍  
19 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  
20 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考量被告雖曾否認犯行，但於本院  
21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酒精濃度超  
22 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飲酒完畢後隔日上路、酒後騎乘電  
23 動自行車、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與手段；暨被告自  
24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患有酒精依賴症與第二型雙  
25 相情緒障礙症，並曾至醫院住院治療上開病症之生活狀況  
26 （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7頁至78頁、易字卷第77頁、第79  
27 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立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潘惠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08號

被 告 簡嘉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簡嘉宏迭因酒後駕車案件，先後經1.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速偵  
字第1364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交簡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3.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2日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肇生事故，但難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合先敘明。

二、簡嘉法於民國113年6月7日凌晨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住處飲用威士忌後，猶不知悔改，未待酒精完全代謝，仍基於酒後駕車之故意，於同日上午9時20分許，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行駛，嗣為警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攔檢，復以吐氣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而查獲。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嘉法於警詢時與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與吐氣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簡嘉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朱立豪